

北大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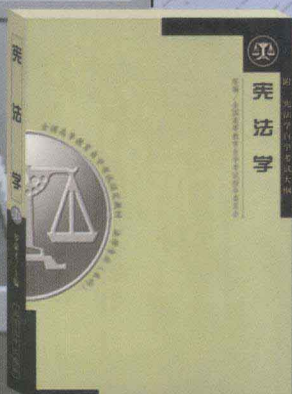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2004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魏定仁 张宝贵 编著

法律专业



北京
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学专业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魏定仁 张宝贵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魏定仁,张宝贵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8

ISBN 7-301-04643-X

I. 宪… II. ① 魏… ② 张… III. 宪法学-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0361 号

书 名: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魏定仁 张宝贵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643-X/ D·048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28千字

2000年9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2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5.00元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指定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等组成，由全国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9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宪法学》（1999年11月第三版），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由于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平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前些年命题有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组成。本书题型即据此，主要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等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编审组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考好宪法学课程

- 一、以大纲为指导, 掌握教材的结构体系 (1)
- 二、正确理解教材的体系、内容同宪法典的关系 (4)
- 三、全面掌握教材和宪法、宪法性文件的内容 (6)
- 四、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内容 (7)
- 五、注意提高应试能力 (8)

第二部分 各章习题精选与参考答案

-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0)
-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6)
-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6)
- 第四章 国家形式 (61)
-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96)
-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19)
-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40)
-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51)
-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65)

第三部分 1995—2004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及答案要点

一九九五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171)
一九九五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答案·····	(177)
一九九六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181)
一九九六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答案·····	(187)
一九九六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190)
一九九六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答案·····	(196)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00)
一九九七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答案·····	(206)
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10)
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答案·····	(216)
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20)
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答案·····	(226)
二〇〇〇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30)

二〇〇〇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答案·····	(237)
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40)
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参考答案·····	(247)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50)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参考答案·····	(257)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60)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参考答案·····	(267)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	(270)
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宪法学试卷参考答案·····	(277)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考好宪法学课程

一、以大纲为指导，掌握教材的结构体系

(一)《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简介

1996年2月颁发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编写宪法学教材、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本课程的依据。该大纲除从宏观上提示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外，还按章节撰写课程的内容。每章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学习目的与要求，二是考试的内容，三是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这三个部分是有机整体，它对自学者应试极为重要，因此，必须认真阅读《大纲》，做到了解、明确和掌握。

各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文字精炼，从不同层面指出了学习该章最终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要求明确，自学者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

各章的考试内容，大纲与教材都是分节编写，但大纲只是要点提示，而教材则是详细阐述。自学者要正确看待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充分重视它对学习教材的指导作用，不能简单地把大纲的内容当作教材内容的浓缩，只读大纲不读教材或者不看大纲只读教材的作法，都是不科学的，也是有弊无利的。只有大纲与教材结合，点面结合，才能系统全面地掌握各章的内容。

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大纲》在列出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对各章规定了考核目标，其中考核知识点基本上与节的标题相一致，一般在每章中有几节就列出几个知识点。而考核要求与命题的要求是一致的。在考核目标中，《大纲》按照

“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了应考者应达到的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例如：“识记”要求应考者知道有关的概念，名词，并能正确表述。“领会”要求应考者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能掌握有关概念和原理的区别与联系。“应用”要求应考者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去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近年来，有关部门调查分析发现，有些应考者过于死背硬记，不注意识记和领会的区别与联系，不善于对知识进行抽象、综合、理解、运用，片面认为考核要求就是考试题目，这种认识和作法都是有害的。

通常的作法是，根据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认真学习各节的内容并掌握其中的要点，联系考核要求逐一进行思考，才能真正地掌握《大纲》的内容，充分发挥大纲的指导作用。

（二）怎样掌握《宪法学》教材的结构体系

宪法学是法律专业的基础学科，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因此，国家教育部把宪法学课程列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考课之一，要求应考者比较系统地掌握宪法学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认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领会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范，为学好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打下坚实的基础。

《宪法学》教材的结构体系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先要说明的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的宪法学教材，是北京大学法学院魏定仁教授主编的《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第三版，2000年4月第一次印刷）这里简要地向自学者介绍一下教材的结构体系。

该教材由导言、十章所构成。

导言主要阐述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教材体系内容同宪法典的关系，以及学习宪法学的目的和方法。

第一章，宪法绪论。这是宪法学的原理部分，主要内容有宪

法的概念，宪法关系和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分类和宪法原则，宪法的作用，宪法的监督实施，其中包括我国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

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主要内容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章，国家性质。主要内容有国家的阶级性质，国家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章，国家形式。主要内容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原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分类和内容，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我国宪法关于保障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问题。

第六章，中央国家机关。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机构的涵义，中央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从性质、地位、组成、任期、职权和会议制度等方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等中央国家机关进行分析和阐述。

第七章，地方制度。主要内容有：我国地方制度的基本原理，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职权以及会议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城市政权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特别行政区的设立、方针、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以及高度自治权等。

第八章，司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司法制度的涵义和特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体制、组成和任期，工作原则以及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等。

第九章，选举制度。主要内容有我国选举制度的概念，五大基本原则和选举的民主程序。

第十章，政党制度。主要内容有：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概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历史发展、组织活动原则、任务及其作用。

二、正确理解教材体系、内容同宪法典的关系

教材体系表现了学科的内在规律和知识结构的排列，本教材在确定体系安排时，贯彻了三个指导原则：（1）紧紧围绕着本课程的主要研究对象，使自学者能够比较容易地掌握系统的宪法理论和知识；（2）考虑到同其他课程在内容上的分工，尽量突出本课程的专业特点；（3）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结构为本教材体系的基础，并按照需要作一定的调整以适应教学的要求。基于上述几点考虑，所以本教材体系既不能完全背离宪法典的结构，也不能简单地重复宪法典的结构，它应有自己独特的科学体系。如宪法典第三章国家机构，共有条文 79 条，占整部宪法条文的 57.3%，如果在教材中也相应地列为一章，则篇幅就会过于庞大，特别是它还必须结合总纲中的第 3、4、27 条的规定，其内容就要更加广泛，所以本教材就把这些内容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等四章。这方面的内容，反映着本课程的专业特点和在国家生活实践中所创造和积累的丰富经验。

宪法学以中国宪法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因此，本课程的内容主要是反映和阐明宪法典的内容。从课程内容与宪法典内容的关系来看，二者互相重合，这是基本的方面。如本教材论述的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制度等等，都是宪法典规定的主要内容。但另一方面，二者之间也还存在着不相重合的地方，如宪法的理论，包括宪法本身的理论和基本原则，每个个别规范的理论原则，以及宪法的发展历史等，这些不可能作为条文在宪法典中详加规定或得到具

体的体现，而本教材则有必要作为专章加以论述。此外，在国家实际生活中，有些问题，如人民代表的选举程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与活动等，在宪法典里并没有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或者本身并不是宪法规范，但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同国家政权的关系的紧密性，本教材还是设立专章或专节加以研究和论述。

总的来说，无论在体系结构方面，或者在主要内容方面，本课程同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典之间，既相重合，又互有区别。重合是基本的，不重合则是非基本的。因此，正确理解和掌握宪法典的内容，则是学好本课程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于宪法规范确认的内容都是属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基本原则问题，因而以研究有关宪法问题为对象的《宪法学》，自然就具有原则性、政策性强，内容概括，涵义深刻的特点。自学者在自学时，就应该注意学习中央的有关文件和国家发表的《中国人权状况》、《一个中国的原则和台湾问题》等白皮书，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结合教材的有关内容，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如在学习第三章第二节，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问题时，应考者就应该以党的十六大报告的有关精神和宪法修正案为指导，来准确理解把握教材中的有关问题。此外，自学者在阅读教材时，对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制度问题，还应做到认真阅读，深入领会，切实掌握，要在领会的基础上加强记忆和注意应用，否则，只会死记硬背，忽视正确理解，这不但不会记牢、记准，而且还会经常出现对问题理解片面和错误的毛病。如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对序言中关于阶级斗争的表述，如果不能正确理解，只简单地认为“既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

灭，那么阶级斗争也就随之消失”，这当然是错误的。但如果虽能认识到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可对这种存在却认为是在“全国范围内存在”，或者认为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或“只是长期存在”，这些理解都是不全面的，甚至错误的。对阶级斗争问题，应注意掌握这样几个要点，即：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存在；这种存在是在一定范围之内；而且在时间上是长期的。对这一问题只有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才能对序言中的阶级斗争表述，记得准，记得牢。

三、全面掌握教材和宪法、宪法性文件的内容

宪法规范的总和几乎囊括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涉及的问题的广泛程度是任何一般法律所不可比的。由于《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十分广泛，因而应考者在学习中要注意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同时还要注意学习宪法和宪法性文件，即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1988 年 4 月、1993 年 3 月、1999 年 3 月、2004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以及在自学考试日 6 个月以前，国家颁布的宪法性文件。另外，从历年的试卷来看，其中主观性试题、客观性试题、大题、小题共有四、五十道之多，问题涉及到各个章节，因此，考生自学时要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大纲》规定的全部考

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

四、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内容

任何一门课程都有重点章节、重点问题和非重点章节、非重点问题之分。《宪法学》课程也不例外。教材第一章就属于重点章，其中宪法的概念、宪法关系、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原则、宪法的作用、监督宪法的实施，以及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都属于重点问题。第二章属非重点章，但考生应重点理清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脉络，熟记重要的宪法历史事件、宪法性文件的名称、颁布的年代，以及它的主要内容。其中对现行宪法的修改，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及其伟大意义则是该章中的重点问题。第三章为重点章，其中第二节是非重点节。这一章的重点问题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爱国统一战线；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四章为重点章，其中第三节为非重点节。这一章的重点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适宜性；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必然性和优越性。第五章是重点章，其中第五节为非重点节。这一章的重点问题是：公民和国籍；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公民权和人权；宪法规定的权利是人民争取来的；我国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我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特定人的权利；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正确认识和行使权利和自由；可给予外国人受庇护的权利。第六章为重点章，其中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

和活动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